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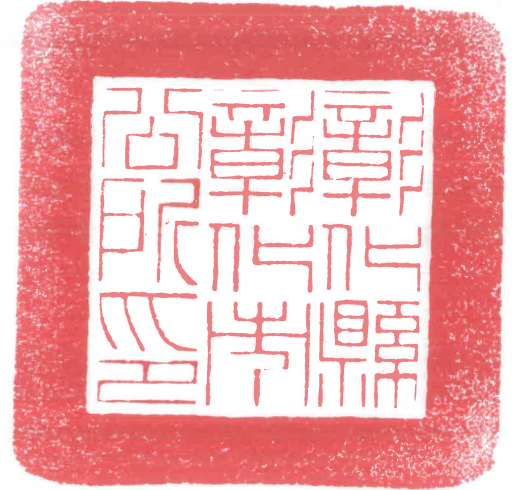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城觀字第114003735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「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」第3、5條規定。

二、本所114年9月9日彰市城觀字第1140037353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。

市長林世賢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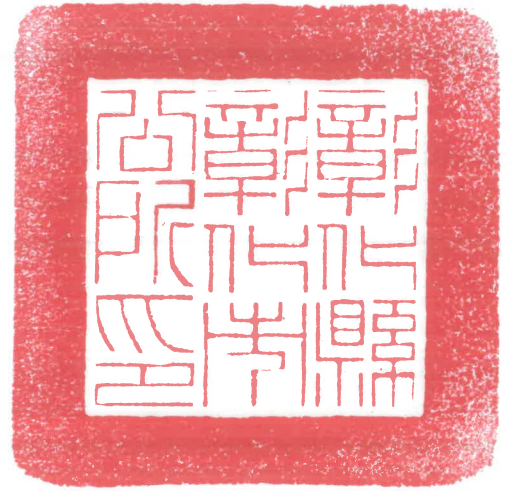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城觀字第1140037353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市長林世賢